

民事訴訟律

中華六法
六

商務印書館印行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初版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重版

中華六法六冊

每部定價大洋貳元陸角

民事訴訟律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長春龍江濟南

東昌太原開封洛陽西安南京杭州蘭谿

吳興安慶蕪湖蚌埠南昌袁州九江漢口

武昌長沙寶慶常德衡州成都重慶福州

廈門廣州潮州汕頭澳門香港桂林

梧州雲南貴陽哈爾濱新嘉坡

編纂者 發行所 印刷所 總發行所 分售處

此書 有 著 作 權 翻 印 必 究

民事訴訟律草案目錄

頁數

第一編 審判衙門 自第一條至五十二條

一至三

第一章 事物管轄

三至十四

第二章 土地管轄

十五至三十四

第三章 指定管轄

三十五至三十九

第四章 合意管轄

三十九至四十一

第五章 審判衙門職員之迴避拒却及引避

四十二至五十二

第二編 當事人 自五十三條至一百六十七條

一

第一章 能力

二至二十

第二章 多數當事人

二十至四十三

第三章 訴訟代理

四十二至六十

第四章 訴訟輔佐人

六十至六十三

第五章 訴訟費用

六十二至九十

第六章 訴訟擔保

九十至一百六

第七章 訴訟救助

一百六至一百十九

第三編 普通訴訟程序

自一百六十八條至六百十七條

第一章 總則

一至九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九至十五

第二節 送達

十五至五十

第三節 日期及期間

五十至六十四

第四節 訴訟行為之濡滯

六十四至七十五

第五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七十五至一百二

第六節 言詞辯論

一百二至一百四十一

第七節 裁判

一百四十二至一百四十六

第八節 訴訟記錄

一百四十六至一百四十八

第二章 地方審判廳之第一審訴訟程序

一百四十九

第一節	起訴	一百五十至一百七十三
第二節	準備書狀	一百七十三至一百七十五
第三節	言詞辯論	一百七十五至一百八十六
第四節	證據	一百八十六
第一款	通則	一百八十七至二百二
第二款	人證	二百二至二百二十三
第三款	鑑定	二百二十三至二百三十二
第四款	證書	二百三十二至二百五十
第五款	檢證	二百五十至二百五十三
第六款	證據保全	二百五十三至二百五十九
第五節	裁判	二百五十九至二百八十二
第六節	缺席判決	二百八十二至二百九十二
第七節	假執行之宣示	二百九十二至二百九十九

第三章 初級審判廳之程序

二百九十九至三百五

第四章 上訴程序

三百六

第一節 控告程序

三百六至三百三十三

第二節 上告程序

三百三十三至三百四十八

第三節 抗告程序

三百四十九至三百五十九

第五章 再審程序

三百五十九至三百七十三

第四編 特別訴訟程序

自六百十八條至八百條

第一章 督促程序

一至十八

第二章 證書訴訟

十八至二十七

第三章 保全訴訟

二十七至四十

第四章 公示催告程序

四十至十七

第五章 人事訴訟

七十一

第一節 宣告禁治產程序

七十一至九十三

第二節	宣告準禁治產程序
第三節	婚姻事件程序
第四節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九十三至九十四
九十四至一百七
一百八至一百十三

民事訴訟律草案

第一編 審判衙門

謹案審判衙門乃行使司法權之官署其權限稱審判權內部組織稱法院編制外部組織稱審判衙門之管轄審判權及法院編制應規定於法院編制法故本案於第一章至第四章祇規定審判衙門之管轄

審判衙門職員指推事書記承發吏等而言其資格有任用資格與奉職資格之別任用資格應規定於法院編制法故第五章祇規定奉職資格

全國訴訟事件極繁非多設審判衙門分配訴訟事件使於分配之範圍內行使審判權不可此分配訴訟事件之規定稱管轄規定審判衙門照管轄規定而行使審判權之界限稱審判衙門之管轄審判衙門於界限內之事件行使審判權稱審判衙門之管轄權由此言之審判衙門之管轄乃行使審判權之界限非即審判權也無管轄權事件之確定判決在法律上非當然無效無審判權事件之確定判決在法律上當然無效

凡以法令定官署之職務權限有分職制及分地制兩法分職制係就國家事務之性質定官署之職務權限分地制係就一定之地域定官署之職務權限本案併用此兩法第一章所規定之事物管轄乃分職制也第二章所規定之土地管轄乃分地制也此兩種管轄均以法律規定故稱法定管轄

管轄審判衙門所在地因戰爭或傳染病等事斷絕交通或管轄之標準未能明確不能辨何處審判衙門有管轄之權則當事人不免艱於起訴此際爲保護當事人利益計應指定管轄審判衙門令其起訴故第七章設指定管轄之規定

管轄規定有因公益而設者有因私益而設者因公益而設者稱強制法規因私益而設者稱認容法規如專屬管轄及其他非財產權上請求之管轄皆屬於強制法規故非法律上許其管轄之審判衙門無審判之權限亦不得據當事人之合意而以此權限畀之

本案第四十一條

至認容法規係行於無當事人合意之時若當

事人就某種訴訟事件有管轄之合意則其合意所定之審判衙門卽有審判之權限故第四章設合意管轄之規定

審判衙門非有法定管轄權指定管轄權或約定管轄權不得審判訴訟事件故審判衙門須以職權調查有無管轄權限但遇可以合意定管轄之事件時若被告並不抗辯審判衙門無管轄權即就本案加以辯論則可毋庸調查參照第四十條又無管轄權之審判衙門所爲裁判當事人可提起上訴聲明不服但該裁判若已確定不得藉口無管轄權據再審之訴請求撤銷此不外乎欲以裁判之確定補管轄之欠缺俾確定判決之效力得以鞏固而已

第一章 事物管轄

謹案事物管轄之規定即採用分職制之規定有訴訟物管轄職分管轄及階級管轄之別

訴訟物管轄視訴訟物之性質及價額而定凡應速結之訴訟事件應不問訴訟物價額若干皆令屬於初級審判廳管轄據簡易辦法使之終結至事關重大須鄭重審判之訴訟事件則應屬於地方審判廳管轄據鄭重辦法使之終結此管轄之由於訴訟物性質而定者也參照第二條及第三條又屬於財產權之事件其金額或

價額在三百圓以下者事極輕微應不問其爲物權債權民事商事皆令屬於初級審判廳管轄據簡易辦法使之終結若在三百圓以上者則事非輕微應屬於地方審判廳管轄據鄭重辦法使之終結此管轄之由於訴訟物價額而定者也

參照第二條至第十二條

職分管轄視審判衙門職務之種類而定審判衙門之職務種類不同故應分別各種職務使各審判衙門掌之此受訴審判衙門執行審判衙門等之名稱所以起也惟職分管轄應另行規定故本案第一編不列焉

階級管轄視審判衙門審級之高下而定凡欲使裁判之公正解釋法律之統一必應於審判衙門設上下之階級使上級審判衙門因當事人之聲明調查下級審判衙門之裁判是否允當並設最高之審判衙門使統一法律之解釋此各國所以有階級管轄之制也初審稱第一審審判衙門調查第一審之裁判者稱第二審審判衙門調查第二審之裁判者稱第三審審判衙門此項管轄應定於法院編制法故本案第一編不列焉

以上三種管轄中獨訴訟物管轄可藉合意管轄之規定變更之參照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至職分管轄及階級管轄乃按諸公益必宜遵行者故不許當事人有合意之事

第一條 審判衙門關於民事訴訟之事物管轄除法院編制法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均依本律辦理

理由

謹案審判衙門所管轄之事件有應規定於本律者有以規定於執行律及其他特別法爲便者例如執行異議之訴債權人扣押第三人財產時第三與執行有關以規定於執行律中爲宜對於皇室或皇族之訴其辦法與普通不同以規定於特別法中爲宜若別無規定則據本律定審判衙門所管轄之事件

第二條 初級審判廳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第一 因金額或價額涉訟其數在三百圓以下者

第二 業主與租戶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業主留置租戶之家具物

品涉訟者

第三 雇主與雇人因雇傭契約涉訟其期限在一年以下者

第四 旅客與旅館酒飯館主人運送人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因寄放行李款項物品涉訟者

第五 旅客與旅館酒飯館主人運送人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因房飯費運送費涉訟者

第六 因占有權涉訟者

第七 因不動產經界涉訟者

理由

謹案輕微事件及須迅結事件應歸初級審判廳管轄使據簡易辦法以終結之本條之設以此

因三百圓以下之款項或所值在三百圓以下之物品提起訴訟者本案認為輕微事件故設第一項之規定

各國初級審判廳所管轄之訴訟物其價額不同例如日本定二百圓以下德意志定三百馬克以下

業主與租戶之間爲受領房屋等事至於涉訟亦均係輕微事件故設第二項之規定

雇主與雇人所訂定之雇傭契約其期限若在一年以下則因雇傭契約而涉訟之事例如雇人向雇主索取薪資等事亦屬於輕微事件故設第三項之規定

旅客與旅館酒飯館主人等之訴訟事件若不迅速斷結則於旅客殊形不便故設第四及第五項之規定

爲占有權而涉訟者不出乎三種宗旨一收回占有有一保全占有有一保持占有參照

民律占有訴訟之規定此項事件若不迅速斷結則非保護占有之道故設第六項之規定

關係不動產經界之訴訟事件須隨時至該處踏勘以屬於管轄區域較小之初級審判衙門爲宜故有第七項之規定

第三條 地方審判廳依法院編制法第十九條有民事訴訟第一審及第二審管轄權

理由

謹案除上條所列各項外均應鄭重審判俾臻公平故使屬於地方審判廳之管轄

第四條 據訴訟物之價額而定管轄權者應依第五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理由

謹案因訴訟物價額而定管轄之法爲本案所採用故必先知其訴訟物之價額乃能定審判衙門之管轄若當事人因請求一定款項提起訴訟固可視其實數而定否則應有確定價額之方法而其方法以顯明簡易爲要

第五條 訴訟物之價額由審判衙門酌量核定

審判衙門得因聲請命行證據調查並得因職權行檢證或鑑定

理由

謹案訴訟物之種類極多非法律上所能豫定其價額故本案以酌量核定之權畀諸審判衙門使審判衙門可不藉證據而定訴訟物之價額若審判衙門以爲非有證據不可者亦得據當事人之聲請發調查證據之令並得以職權發檢勘

或鑑定之令以確定訴訟物之價額

第六條 訴訟物之價額以起訴時之價額為準

理由

謹案審判衙門與當事人之訴訟關係因訴之提起而發生故以起訴時訴訟物之價額定其價額最爲允當至起訴以後訴訟物之價額縱有增減於管轄上絕無變更

第七條 不問原告爲一人或數人若以一訴請求數宗者應將其價額合併計算

其以一訴將利息損害賠償違約費訟費附帶於主訴而請求者不得將各宗價額合併計算

理由

謹案訴訟事件有由原告自行併合者有由審判衙門併合者其併合之事件須受訴審判衙門皆有管轄權則一也本條所謂以一訴乞請數宗者乃指原告自行併合之時而言併合時應將數宗之價額合併計算若其額在三百圓以上則

應歸地方審判廳管轄此後該審判廳雖就各項事件分別辦理而於其管轄並無變更

原告將利息損害賠償等以一訴附帶於主訴而請求者其利息等之價額不得合併計算此因使主訴與附帶之訴易屬於同一審判衙門可免裁判之矛盾故也例如主訴歸初級審判衙門管轄附帶之訴其各項價額皆在三百圓以下則亦屬於初級審判衙門管轄若合算之致逾三百圓以上則應屬於地方審判衙門之管轄矣故設第二項之規定

第八條 數物價額不等原告有選擇請求之權者以其中價額最高者爲準若被告有選擇給付之權者以其中價額最低者爲準

原告應擔負之反對給付不得從訴訟物價額中扣除

理由

謹案選擇權者乃可以履行債務之物不一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選擇而定其物之權利也例如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應交付某屋一所或銀幣千圓時若可因